

债券代码：185582.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的赎回选择权，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3、债券代码：185582.SH

4、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票面利率：3.50%（发行时）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存续。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联系人：刘烨

联系电话：0593-2961536

2、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陈宇航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